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99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維澤

被　　告　兆元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肇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與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。

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並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11日下午15時在板橋台南擔仔麵海鮮餐廳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簽訂宴會契定書：約定於108年11月23日下午6時30分提供婚宴場地及菜餚等服務供原告舉行婚禮，被告向原告收取27,000元之定金，並約定相關細節。於108年8月4日，原告欲向被告確認婚宴菜色，餐廳方告知原告該餐廳已遭勒令停業。其營利事業登記將停業，期間於108年7月26日起至109年7月25日止。致電被告，發現被告知悉後並未主動告知。被告表示可以另提供場地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並如期舉辦原告婚宴。但依被告提供之場地與簽約時場地樣貌差異甚巨，原告於108年8月30日上午11時至上開場地向被告表示不願以此場地續行契約，要求解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定金27,000元及賠償違約金27,000元及喜帖重印費用3,000元，總計57,000元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宴會約定書、原約定場地與後續場地圖、結婚喜帖重印估價單等件為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應

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民法第249條規定：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本件被告在原告婚期前失去婚禮場地之經營權，係屬給付不能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就定金部分加倍返還，為有理由。此外，原告因被告不能提供原訂場地舉行婚宴，致需重印喜帖通知賓客場地變更，此一損失，亦係因被告給付不能所造成的直接後果，原告就此部分損害請求被告賠償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33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